

18. 响应文件还应包括其他有利于供应商的文件 或证明材料

18.1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致：喀什市公安局

本公司新疆利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本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8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9.48 万元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利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3 月 26 日